

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

戴浩一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摘要

本文大幅度修正 Jackendoff (1990) 對概念結構與句法結構介面的看法，把詞彙、成語、短語、句子都看成是概念化後的成分；詞彙與句法因此是概念化的兩端，成語與短語居此兩端的中間。本文主張不同語言的句法結構反映其特有概念化原則，並提出中文五個概念化原則：1. 名詞不可數；2. 主事者非預設值；3. 時間順序原則；4. 「動作—結果」原則；5. 「整體—部分」原則。這五個原則有時獨立運用，有時交叉運用，構成中文構詞與句法的基本認知原則。其中，最明顯的是時間順序原則貫穿了中文複合詞與詞序。本文也指出認知原則需與信息傳達原則交叉運用，方能更周延解釋中文句法的基本現象，並寄望這些原則能對華語教學有所助益。

關鍵詞：中文，概念結構，概念化原則，認知原則，信息傳達原則，華語教學

1. 引言

人類使用語言傳達訊息。但是語言單靠本身的語意沒法完全表達訊息。舉一兩個很簡單的例子。

- (1) 他的書
- (2) a. 張三在圖書館看書。
b. 張三在船上看風景。

* 本文為第八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2006年12月27-30日，台北）之特邀專題演講。在此特別感謝世界華語文學會的邀請。在研討會中曾獲得王士元、曾志朗、李英哲、鄭昭明、陸儉明等先進及其他與會專家學者的批評與指教，兩位匿名審查人也提供了寶貴的審查意見，獲益良多，在此一併致謝。本文第2節、第4節、第5節部分內容已發表於戴浩一（2002），第6節節錄自戴浩一（2003），第3節根據本人2006年6月在東京大學與東京外語大學的兩場演講大綱加以撰寫。

- c. 張三在桌子上寫字。
- d. 張三在桌子上打了一個洞。

例（1）「他的書」在不同的語境下可以解讀為「他有的書」、「他寫的書」、「他賣的書」、「他借的書」、「他看的書」、等等「他」與「書」的關係。從（2a）句我們可以推斷張三與書都在圖書館裡。從（2b）句我們推斷在正常情況下，風景不會在船上。從（2c）句我們也知道在一般的情況下，張三不會在桌上，字也不會寫在桌子上，而是寫在紙上。再者，如果我們聽到（2d）我們可以推斷他用了某種工具，而不是用他的手去打洞。

由以上兩個例子，我們可以說句法所組成的意義無法充分表達我們要傳遞的信息。其實，語言創造性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從衍生語法的觀點，以有限的符號及組合原則，產生無限的句子；第二個層面是認知語法的觀點，以有限的詞彙及句式來創造無限的意義。這兩個層面結合起來，就是以精簡的句法結構，呈現豐富的語意內容（Culicover & Jackendoff 2005；Tai 2005），簡言之，就是以有限產生無限。從這點來看，與人類其他的社會、文化行為中，以有限創造無限的特質是一致的。

同時，在許多情況下，一個句子的語意還要靠伴隨的語調、手勢、眼神以及其他臉部的表情來表達。信息的傳遞更有賴於我們對人類活動情況的瞭解，所以信息的傳遞要靠語言經過概念系統的推理，才能真正傳達本意。因此，概念結構與句法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認知語法的中心議題。本文第 2 節簡介概念結構與語法的關係；第 3 節探討中文構詞認知策略；第 4 節探討中文句法認知策略；第 5 節檢討文獻中所謂句法和語意不搭配現象；第 6 節以中文詞序呈現認知原則與信息功能原則的互動。第 7 節總結本文並略述中文概念結構對華語教學的意涵。

2. 概念結構與語法

我在「概念結構與非自主性語法：漢語語法概念系統初探」（戴浩一 2002）文中提出非自主性語法的哲學基礎，針對 Chomsky 及其他衍生語法學者所依據的自主性語法提出相當不同的看法：第一、語法現象是概念系統概念化的結果，因此語法與語意的對應有其自然原則可循，並非完全任意；第二、不同的語言有不同的概念化原則，大幅修正了 Jackendoff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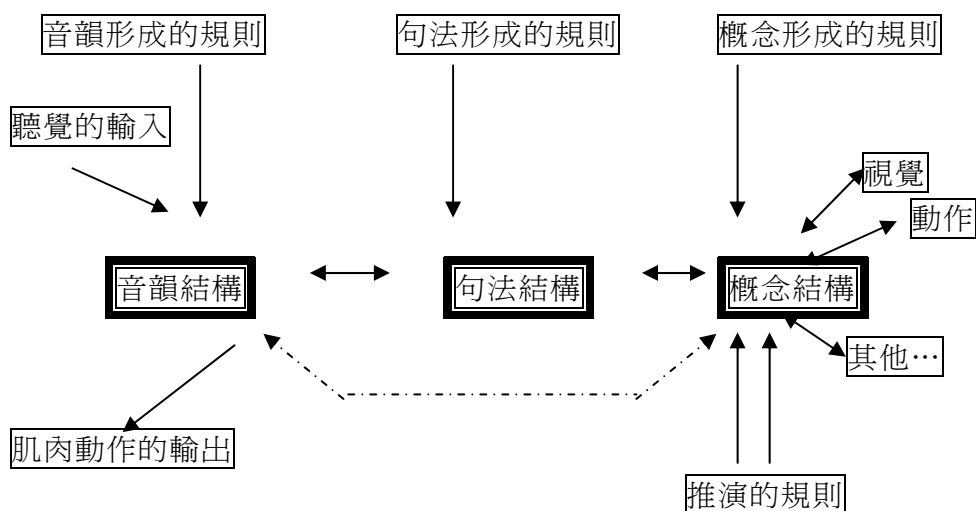
句法結構與概念結構的關係。¹

在該文中，我也針對 (Chomsky 1980) 「運算系統」 (computational system) 及「概念系統」 (conceptual system) 的關係提出不同的看法。「運算系統」是指語言形式結合的法則及其形式的內在構造及外在詞序。「概念系統」是關於單位或成串符號所代表的意義，這個系統中最基本的部門可以說是語法中的詞庫 (lexicon)：名詞表徵外界的各色各樣的物體，動詞表徵由不同物體參與的事件，形容詞表徵各種具體及抽象的特性。簡而言之，前者為語法的形式系統，後者為語意系統。Chomsky-Pinker 學派的研究著重於運算系統，以便找出普遍語法中的 genotypes 來印證語言先天論。我認為語言的運算系統無法獨立於概念系統之外，而概念系統會深受集體文化經驗的影響，因此要瞭解運算系統一定要先瞭解概念系統如何影響運算系統。而且要利用真實語料來探求這兩個系統可能互動的情況。

這兩個系統的區分在 Jackendoff 一系列的著作中 (Jackendoff 1990 ; Culicover & Jackendoff 2005) 分別為「句法結構」 (Syntactic Structures) 及「概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s) 這兩個系統。他們各自是獨立自主的系統，互相不影響，而形式結構及概念結構的投射 (mapping) 是任意的 (arbitrary)。而且 Jackendoff 的概念系統是語言共同的 (universal)，不會受到文化及經驗的影響 (參見圖一)。

¹ 這種看法與認知語言學家 Lakoff, Langacker, Talmy, Fauconnier 等人的看法吻合 (Tai 2005)。這種看法根植於我在 1989 年的英文稿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以認知為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芻議」。該文提出我對中文語法研究的哲學及方法，也代表我多年在理論研究與中文教學經驗所得到的心得。這篇文章承蒙已故北京大學葉蜚聲先生譯成中文刊登於《國外語言學》1990 年第 4 期，後來又收入戴浩一和薛鳳生先生主編，由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的《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之後，依據這個芻議的精神，我持續探討中文的認知基礎，分別在時間與空間 (time and space)，範疇化 (categorization)，及象似性 (iconicity) 方面得到一些初步的成果。這些成果已在黃正德先生及李艷惠先生 1996 年所主編的《中國語言學的新視野》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中的「Recent Developments in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Chinese」一文做了簡單的報告。張敏先生也在他 1998 年書中介紹認知語言學的哲學基礎與並把我的一些研究成果納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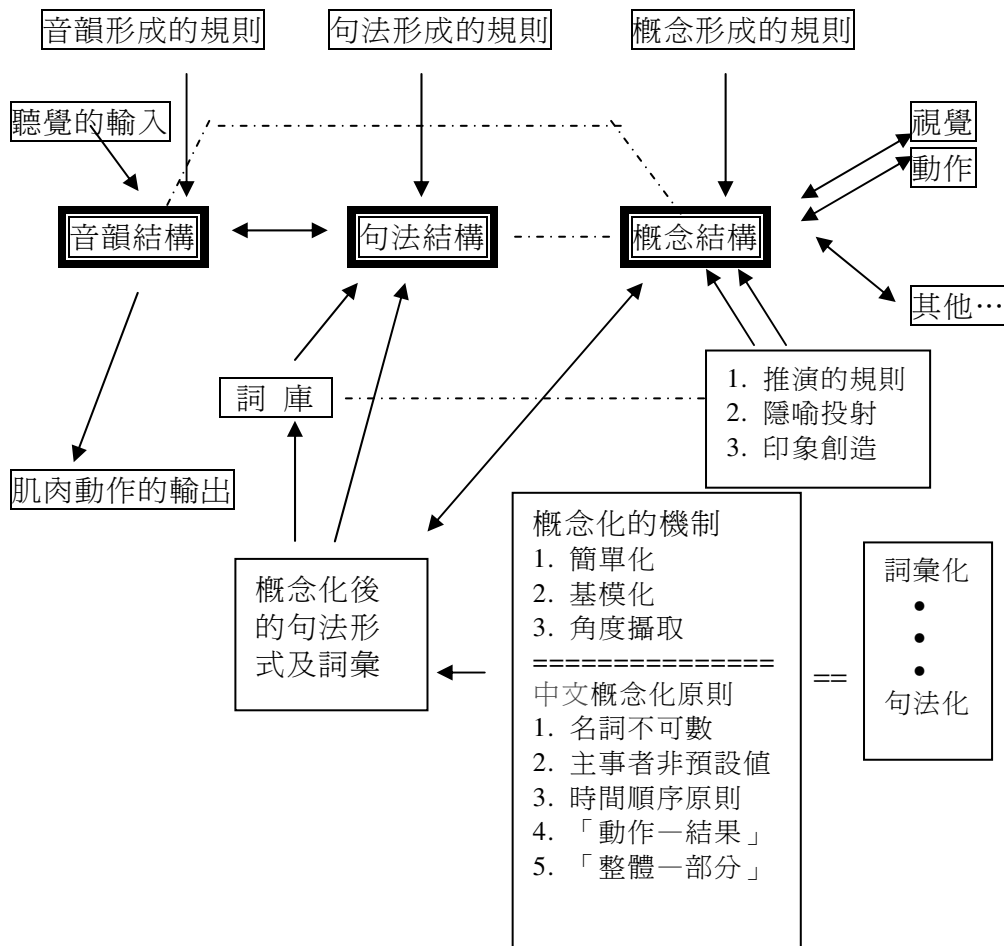
圖一、語法的組織 (Jackendoff 的看法)



我個人的看法是，概念系統會深受集體文化經驗的影響。「概念結構」既然會受到文化經驗的影響，「句法結構」也會受到文化經驗的影響。本文將用中文的實例來說明「概念結構」如何深入影響「句法結構」。本文因此進而大幅度修改 Jackendoff 的觀點 (參見圖二)，並更進一步推衍戴浩一 (Tai 1989) 提出的有限句法相對論 (limited relativism in syntax)。圖二與圖一不同的地方主要在於：一、增列詞彙，並強調概念化後的詞彙及其與句法形式的互動；二、句法結構除了衍生句法學的句法形成規則外，還包含概念化後的句法形式；三、詞彙及概念化後的句法形式都透過類似的「概念化機制」，因此依照詞素組合透明度 (compositional transparency)，形成一個概念化系統的連續體 (continuum)，而詞彙與句子便是這個連續體的兩端。詞彙的詞素組合透明度最低，句子的詞素組合透明度最高，而中文的各種複合詞居中。我們因此能推斷，像中文這樣的語言的構詞法與句法會遵守一些共同的原則。

圖二中的五個中文概念化原則：1. 名詞不可數；2. 主事者非預設值；3. 時間順序原則；4. 「動作—結果」原則；5. 「整體—部分」原則。

圖二、語法的組織（戴浩一的看法）



3.1 名詞與動詞範疇層次

很顯然的，名詞與動詞所代表的語意是會受到文化經驗所形成的不同範疇化 (categorization) 的影響。例如英語的 bicycle, bus, car, train, truck 等能在路上行走的交通工具在中文都以「車」稱之。許多字典把「車」等同於英語的 'vehicle'。從 Rosch et al. (1976) 所研發出來的範疇化理論，bus 和 car 等交通工具是基本層範疇化的表徵 (basic level categorization)，而 vehicle 代表高層次 (superordinate level) 的範疇化。如果我們把中文的相對詞彙腳踏車、公共汽車、火車、卡車等，看成基本詞彙，而把與英語

vehicle 對等的「車」當作高層詞彙，那麼，中文的基本詞彙可以借用高層詞彙為中心成分 (head) 來表達，而不需要如英語要用全然不同的詞語來表達基本詞彙。同樣的，各種不同的魚在英語中各有不同的名稱，如 trout (鱒魚)、cod (鱈魚)、salmon (鮭魚)、flounder (比目魚)、eel (鰻魚) 等，中文則通以魚稱之。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如以「花」為中心成分的玫瑰花、菊花、牡丹花、桃花、蘭花、桂花、蓮花；又如以「菜」為中心成分的包心菜、芥藍菜、花椰菜、莖菜、白菜、空心菜。從這些的例子，我們看出中英兩個語言在名詞範疇化的策略迥然不同。第一，中文的基本層面詞彙如汽車、鮭魚、玫瑰花、包心菜是以高層面詞彙「車」、「魚」、「花」、「菜」為中心成分 (head) 創造出來的複合詞。第二，這個創造原則是相當能產的 (productive)，而且是對新的複合詞的形成是開放的 (open)，因此是一種創新機制 (creative mechanism)。

另外一個看法是依照 Rosch 的理論，基本詞彙通常是單音節、詞頻最高、兒童最早習得的，則可以把中文單音節的「車」、「魚」、「花」、「菜」等看成基本層的詞彙。那麼我們就可以提出兩個相關問題：中文有多少單音節是屬於基本層次？是否中文的上層及下層詞彙都是要以複合詞來表達（如 (3) 所示）？

- (3) a. 基本層「車」、「魚」、「花」、「菜」之下層詞：
- a'. 火車、汽車、自行車、卡車、馬車、公共汽車
 - b'. 鰻魚、鮭魚、鱒魚、鱈魚、鯨魚、鱷魚
 - c'. 玫瑰花、菊花、牡丹花、桃花、蘭花、桂花、蓮花
 - d'. 包心菜、芥藍菜、花椰菜、莖菜、白菜、空心菜
- (d'-1 下下層：大白菜、小白菜、包心白菜、翠玉白菜)
- b. 上層詞舉例
- a'. 車輛、書本
 - b'. 桌椅、花木、父母、兄弟、姐妹
 - c'. 傢俱、交通工具、家電用品、雜貨

以上所提出的兩種不同看法值得我們繼續用不同構詞理論及心理語言學的實驗更進一步討論。無論將來結果如何，從基本語料就可以看出中文與英文名詞概念系統的不同。

中文動詞詞彙結構也可以用基本層、上層、下層來分析，也會面臨名詞分析的問題。從形式結構來看，中文複合動詞可分為²：

(4)

並列式：喜歡、議論、買賣、呼吸、大小、長短

偏正式：改做、加買、補做、增購、代訂、借用、分食

述補式（動補式）：打破、推倒、拉開、看到、學會、殺死

述賓式（動賓式）：吃飯、看書、跳水、睡覺、理髮、照相

主謂式：頭疼、心痛、膽小、眼紅、命苦、心軟

如果我們把所有單音節的動詞作為基本詞彙。那麼偏正結構的複合詞就可視為下層詞彙，例如「變賣」、「盜賣」、「出賣」、「叫賣」、「拍賣」等。和名詞複合詞中的偏正結構一樣（「火車」、「汽車」、「卡車」、「自行車」、「馬車」）。而述補結構的複合詞也可視為下層詞彙。問題是述補結構的中心語（head）究竟是述語？還是補語？另外一個問題是，動詞系統中的上層詞彙是什麼？並列結構的動詞複合詞並不像名詞的並列複合詞一樣，都是很清楚的上層詞彙，有些是，如「買賣」、「大小」、「長短」；有些不是很清楚，如「喜歡」、「購買」；中文動詞中似乎還有上上層詞彙，例如中國大陸常用的「搞」（如，搞句法、搞語音）和台灣常用的「作」（如，作貿易、作百貨）等。

3.2. 複合動詞的時間順序

複合動詞更會涉及兩個單音動詞的時間順序。張麗麗（2003）把戴浩一的時間順序原則（Tai 1985）應用到中文「V1-V2」式複合動詞中的概念結構，其運作方式如下：

(5)

- a. 當複合動詞的 V1 和 V2 概念不相當，V2 不是表目的就是表結果；
- b. 若 V2 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V2 作目的事件；
- c. 若 V2 不是施事者所能控制的行為，V2 作結果事件；

² 詳見 Chung（2006）對中文複合動詞結構與語意的討論。

- d. 當複合的 V1 和 V2 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排序上無涉於時間順序原則。
- e. 當複合的 V1 和 V2 概念不相當，整個結構不是偏近述補就是偏近偏正；
- f. 以 V2 為目的事件；整個結構偏近偏正結構；
- g. 以 V2 為結果事件；整個結構偏近述補結構；
- h. 當複合的 V1 和 V2 概念相當、相對或相近，整個結構屬並列結構。

張麗麗（2003）把「V 有」和「V 得」為述補結構：如「帶有」、「放有」、「住有」；「查得」、「求得」、「取得」；把「改 V」、「加 V」、「補 V」、「增 V」、「代 V」、「借 V」、「分 V」為偏正結構：如「改做」、「改用」、「加收」、「補做」、「補辦」、「增購」、「增收」、「代訂」、「代售」、「借閱」、「借用」、「分裝」、「分送」。

述賓式及主謂式複合動詞不涉及兩個動詞，因此也不會產生時間順序。這兩種複合動詞是中文構詞與句法運用相同語意組合的典型。

3.3 名詞的概念結構

名詞指涉物體，而中文的量詞的功用在支持數詞計算物體的數目，同時（特別是個體量詞）根據名詞所指涉的物體的形狀、大小、硬軟等視覺、感官特質及其功能，對中文的名詞加以分類。這些分類的原則顯示出中文以認知及經驗為基礎所形成的獨特的範疇化（Tai 1994; Tai and Wang 1990; Tai and Chao 1994）。此外，在世界語言中，有量詞系統的語言通常沒有名詞複數。這種現象使我們還要追問在中文名詞概念結構是否有可數／不可數（count／mass）的區別。哲學家 Quine（1960）質疑名詞的語意可以從一個語言翻譯到另外一個語言。他的有名的‘gavagai’的例子指出名詞的本體相對論（ontological relativity）；名詞可以指物體（body），也可以指物質（stuff）。物體是可數的，但是物質是不可以數的。要數物質一定要把物質量化或離散成類似物體的個體才能被數。中文名詞語意都是不可數的名詞（mass nouns），只有加上量詞才能冠上數量，也才合中文句法。同時，也因為中文名詞不可數，複數詞也不能用。英語的名詞分成兩種：可數的是指涉離散物體的名詞；不可數的是指涉離散不清的物質的名詞。前者如 books、tables，後者如 rice、water。後者

在英語一定要出現在單位量詞的情況下才可數，如 A pot of rice、a cup of water。這種解釋看起來是合理的，也是 Hansen (1983) 所主張的 Mass Noun Hypothesis，是中國古代哲學基礎的論證之一。如果我們接受這個解釋，我們得同意以下的看法：外界最客觀的物件都要受主觀經驗的過濾與詮釋。客觀價值語意理論假設有一個客觀的世界讓語言來描述，這樣的說法並不妥當。語言所描述的是經由人的經驗所認識的世界。人對世界的本體有不同的信仰，對相同的世界有不同的經驗。不同的信仰及不同的經驗都會表現在我們的主觀的認知系統，也會表現在語言的構造上。

3.4 動詞的概念結構

動詞指涉狀態或動作。狀態的存在或動作的發生、進行、及終止都會涉及時間概念。Vendler (1967) 根據動詞的內在時間結構，把動詞分成四類：狀態 (state)、動作 (activity)、完成 (accomplishment)、完結 (achievement)。狀態動詞指涉狀態的存在，動作動詞指涉動作持續進行，完成動詞指涉動作的進行及其結果、完結動詞指涉動作的結果。在內在時間結構上，最重要的是完成動詞及完結動詞都有終止點，而狀態動詞及動作動詞都沒有終止點。因為完成動詞及完結動詞的語意隱含動作目的的達成，在許多文獻裡，用 telicity (目的性) 來區分這兩種動詞與其他兩種動詞。另外一種二分法是以動詞所涉狀態或動作是否有內在一致的相同性 (homogeneity)。狀態動詞及完結動詞都是指涉狀態，不管是持續的狀態或是動作結果所呈現的狀態，所以在我們的認知上都具有內在一致的相同性，而動作動詞及完成動詞指涉動作，都會呈現內在的不一致性 (heterogeneity)。這兩種不同的區分與名詞可數／不可數 (count / mass) 的區別有其共同的認知基礎。第一，從 telicity 來看，動作在時間上有內在終止點，就如物體在空間上有固定的體積。在這一點上，完成動詞及完結動詞跟可數名詞一樣具有界線 (bounded)；而狀態動詞及動作動詞跟不可數名詞一樣都不具有界線 (unbounded)。第二，從 homogeneity 來看，狀態動詞及動作動詞跟不可數名詞一樣指涉內在結構一致的物體或動作；而完成動詞及完結動詞跟可數名詞一樣指涉內在結構不一致的物體或動作。

中文動詞的內在時間結構比較特殊的地方是幾乎沒有單音的完成動詞，英文的完成動詞在中文要用動補式複合動詞來表達 (Tai 1984)。英

文的完成動詞與動作動詞呈現不同的句法行爲。第一、動作動詞可搭配‘for’時間副詞，表達動作持續進行的時段，但不可搭配‘in’時間副詞；相對地，完成動詞只可搭配‘in’時間副詞，表達在某時段範圍內達到目的或結果。例如：

- (6) He has studied Chinese for five years.
- (7) *He has learned Chinese for five years.
- (8) *He has studied Chinese in five years.
- (9) He has learned Chinese in five years.
- (10) *It took him five years to study Chinese.
- (11) It took him five years to learn Chinese.

從(12)至(17)句子，我們可看出‘to study’在中文是「學」，而‘to learn’在中文是「學會」。

- (12) 他學了五年的中文。(=6)
- (13) *他學會了五年的中文。(=7)
- (14) *他在五年內學了中文。(=8)
- (15) 他在五年內學會了中文。(=9)
- (16) *他花了五年學中文。(=10)
- (17) 他花了五年學會中文。(=11)

中文的動作動詞可以重複(18)，但是完成動詞不可以重複(19)，完結動詞也不可以重複，例如(20)與(21)，狀態動詞也不可以重複，例如(22)與(23)³。

- (18) 他學中文學了五年。
- (19) *他學會中文學會了五年。
- (20) *他發現這件事實發現了五年。
- (21) *他畢業畢業了五年。
- (22) *他知道這件事實了知道五年。

³ 誠如一位審查人指出，有些完結動詞也可以重複，如「他眨眼眨到下課」。「眨眼」本身是瞬間動詞，但在一段時間中可以重複「眨眼」幾次，因此附合動詞重複動機(iconic motivation of repetition)。

(23) *他喜歡鄉下喜歡了五年。

四種動詞中，只有動作動詞可以重複，動作持續了多久。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中文的時間副詞可直接置於完結動詞之後，表達事件發生後到此刻說話時的時間距離。例如：

(24) 他發現這件事實已經五年了。

(25) 他畢業已經五年了。

同樣地，時間副詞置於完成動詞之後，也是表達事件完成後到此刻說話時的時間距離。例如：

(26) 他學會了中文已經五年了。

(27) 那棟大樓已經蓋好五年了。

另外一個測試可用來區分英文動作動詞與完成動詞，例如：

(28) He studi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oesn't know it.

(29) *He learned Chinese, but he still doesn't know it.

句子(29)之所以不合句法是因為‘learned’的內在語意包含目的的完成(telicity)，因此後面‘but’子句的語意與前面子句的語意互相衝突。在中文也是一樣，例如：

(30) 他學了中文，可是不會中文。

(31) *他學會了中文，可是不會中文。

英文‘to kill’是完成動詞，其內在語意包含受事者的死亡。所以，(32)不合句法。

(32) *John killed Bill, but Bill is still alive.

我們一般會把中文的「殺」對等於英文的‘to kill’。但是，中文可以說：

(33) a. 張三殺了李四三次，都沒殺死他。

b. *張三殺死了李四三次，都沒殺死他。

雖然在許多實際上的語境裡，「殺」常隱含「死」。但是句子（33a）很清楚顯示「殺」在語意上不必隱含「死」，因此是動作動詞，而不是完成動詞，與英文完成動詞‘to kill’不一樣。相對地，「殺死」在語意上必定隱含「死」，（33b）的陳述前後矛盾，就如英文不能說‘Mary killed John, but John is not dead’一樣⁴。因此，我一直認為中文沒有真正單音節的完成動詞。中文不必靠語境解釋的完成動詞一定要由動補式複合動詞來表達⁵。而「動作—結果」是中文概念系統中一個重要的概念化策略。再者，如前節指出，動補式複合動詞的詞序遵從時間順序原則（Tai 1985）。

我們在 3.3 小節提到中文的名詞概念結構是以不可數名詞（mass noun）的概念為基礎（Mass Noun Hypothesis）。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從 Tai（1984）及上述的討論來推斷中文的單音節動詞沒有時間的界限，就像中文的名詞的不可數的特性，沒有空間的界限。因此，相對於中文名詞的 Mass Noun Hypothesis，我們可以提出中文動詞的 Unbounded（Mass）Verb Hypothesis。以此觀之，中文名詞與動詞都是 unbounded，只是前者在空間的向度，而後者在時間的向度。

4. 中文句法的認知策略

在概念系統內，除了對外界物體及物質存在方式的範疇化外，最重要的是對外界存在的情況（situations）和發生事件（events）的描述及範疇化。這就是動詞及句子的認知基礎。但是語言描述的不是客觀存在的情況和事件，而是對客觀世界所做出的建構（construals）（Langacker 1987）。這些建構出自於人對事物及事件永遠有不同角度的看法。最明顯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可以站在不同參與者的角度來看。因此（34）至（36）的句子可以用來描寫同樣的事件。

（34）張三賣了車子。

（35）張三把車子賣了。

（36）車子被張三賣了。

⁴ 中文「殺死」與英文‘to kill’有其他語意區別，詳見 Tai and Chou（1975）。

⁵ 參見林若望（2004）對此問題的不同看法。另見望月圭子（2004）對中、日文動詞在這方面的比較。

我在 1989 年的文章中把 (34) 看成中性句子，(35) 看成主動句，(36) 看成被動句。這種看法對中文及不同語言主動與被動形式的轉換有很重要的涵意。這種看法把 (34) 看成沒有「主事者」，也沒有「受事者」，只有參與者的句子。「主事者」與「受事者」的明顯對稱是在 (35) 和 (36) 才呈現出來的。換句話說，「主事者」與「受事者」的對稱在中文語法概念系統中不是預設值 (default)，而是需要特別標示的。所以，我們如果換了「喜歡」、「相信」之類的動詞，就只能有 (34) 句型，而不能有 (35) 和 (36) 的句型。沒有這個預設值，中文可以允許「受事者」不必特別標示也可以出現在主詞的位置，如：

(37) 車子賣了。

(38) 衣服洗了。

朱德熙先生 (1982) 曾把 (37) 和 (38) 看成「把字句」後面的補語。我在這裡提出的看法和朱先生的觀察是一致的。我要更大膽地進一步假設：從概念系統而言，中文的中心主題是 'What has happened?'，再來才是 'Who did what to whom?'。(34)、(37)、(38) 都是在回答 'What has happened'，(35)、(36) 才是在回答 'Who did what to whom?'。相對的，英語的中心主題是建構於 'Who did what to whom?'。換言之，英語比較注重過程 (process)，中文比較注重結果 (result)。這種對照在中文動詞的時間結構也清楚地呈現出來 (Tai 1994)。

我在 1985 年曾提出時間順序是中文詞序的一大原則。這個原則挑戰了衍生學派句法自主的基本假設，因此 Newmeyer (1982, 1998) 建議把我提出的時間順序看成一個滲入中文語法的語用原則 (pragmatic principle)，而非句法原則 (syntactic principle)，如此對衍生語法的挑戰就不那麼嚴重了。但是時間的順序的確制約中文的詞序，例如，(39) 與 (40) 表示完全不同的前後時間關係，又如 (41b) 不能被接受，因為違反時間前後的概念。

(39) 我拿書到圖書館。

(40) 我到圖書館拿書。

(41) a. 我從公園走到圖書館。

b. *我到圖書館從公園走。

時間順序其實也影響中文對情況的描述。試比較（42）和（43）句中，漢英兩個語言對相同情況的描述。

- (42) a. 他走到了公園。
b. He walked to the park.
- (43) a. 他走進了公園。
b. He walked into the park.

（42）和（43）的句子顯示英語不管時間的順序，很整齊地把介詞擺在動詞的後面。中文需要把相同的情況看成是有時間順序的組合。更重要的是在（42）和（43）的句子中，中文真正的動詞並不是「走」，而是「到」和「進」，因為我們不能說「他走了公園」，但是我們可以說「他到了公園」、「他進了公園」。換句話說，（42）和（43）最接近的翻譯應該是‘He reached the park by walking’和‘He entered the park by walking’，但是這兩個合語法的英語句子並不是平常人用的英語句子。

中文在時間順序原則中的一個最重要的概念化基模（conceptual schema）是「動作—結果」。其實（42）和（43）也是藉這個基模而來的。這個基模主導中文概念化系統，把（44）和（45）所代表的情況也納入其中。

- (44) a. 她嫁錯了人。
b. She married the wrong person.
- (45) a. 他進錯了門。
b. He entered the wrong door.

由（44）和（45）中英的對等句子可以看出，英語中沒有「動作—結果」的建構（construal），而是著重在動作後的對象是否和動作前所要找的對象相符合。這並不是代表英語沒有「動作—結果」的基模，只是不用在這種情況，而用在別的情況，例如：

- (46) He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47) He kicked the door open.
(48) He painted the house red.

(46) 和 (47) 在中文中可以用「動作—結果」動詞複合詞來表達，但是 (48) 卻不能。

(46') 他用鎚子把那塊金屬打扁了。

(47') 他把門踢開了。

(48') 他把房子漆成紅色的。

再者，有些中文用「動作—結果」複合動詞來描述的情況，如果以英語「動作—結果」的基模來表達則是完全不合文法的，如：

(49) a. *He killed someone dead.

b. 他殺死了一個人。

(50) a. *He cried his eyes red.

b. 他哭紅了眼睛。

從 (44) 到 (50) 的句子中，可以看出「動作—結果」基模雖然在漢、英語都存在，但是在中文中佔主導地位，而在英語中佔次要，甚至邊緣地位。而且，這個基模在兩個語言對相同客觀情況不同建構，也因經驗的概念化而呈現不同的地方。

從「動作—結果」基模在中文語法的「動作—結果」複合詞的對應上，其實也不是很整齊的。如「走」在 (42)、(43) 的句子中不能視爲主要動詞。其主要動詞應該是後面的「到」、「進」。然而在 (44) 和 (45) 「錯」很明顯是補語，而 (50) 中的「哭」與「紅」都是不及物動詞，要湊在一起才成爲及物的動詞複合詞。過去有人要證明「動作—結果」動詞複合詞的表動作的第一個成分是主要動詞 (Huang 1988)，也有人要證明表結果的第二個成分才是主要動詞 (薛鳳生 1994)。其實從「動作—結果」概念化的層次來說，兩者都是用英語語法的概念來分析中文語法，可以說是「隔靴搔癢」，沒有抓到中文語法的精神。因爲主要動詞的觀念在中文的概念系統中是次要的概念。「動作—結果」概念才是主要的基模。在這個基模之下，動詞可以像副詞一樣的成爲另一個動詞的修飾語，如 (42) 和 (43) 中的「走」和 (47') 中的「踢」。相反的，不是及物動詞的詞類可以提昇爲及物動詞，如 (50) 所示。在這個基模之下，(47') 的「踢」和「開」都是及物動詞，但是「開」可以看成訊息中心，就如 (44) 及 (45) 的「錯」可以看成訊息中心。這種看法再次說

明中文語法概念系統中的一個統籌原則是‘What has happened?’，因為中文比較注重事件發生的結果。因此，「主事者不是中文語法的主導」的概念以及「中文比較注重結果」的概念，都是根基於‘What has happened?’。而這個主軸又與時間順序的主軸在「動作—結果」動詞複合詞交叉，難怪這種動詞複合詞非常能產，而且語意內容極其繁複（Liu 1997）。

Talmy (1985) 以視窗 (window) 的概念來分析不同語言裡動詞的概念結構。他先把事件用六個認知成分來分析。這六個成分是 FIGURE, GROUND, MOTION, PATH, MANNER 和 CAUSE。而有些語言的動詞是以 MOTION 為中心再加上 MANNER，如英語；另外有些語言的動詞是以 MOTION 為中心再加上 PATH。前者要把與 MOTION 最有時間關係的 PATH 獨立出來，所以稱之為衛星框架語言 (satellite-framed languages)，後者把 MOTION 與 PATH 同時放在動詞裡，稱之為動詞框架語言 (verb-framed languages)。而且衛星語言的動詞包容了 MANNER，而動詞框架語言卻把 MANNER 獨立出來。

- | | | | | |
|------|---------|----------|-----------|-------------|
| (51) | Bleriot | flew | across | the Channel |
| | FIGURE | MOTION | PATH | GROUND |
| | | MANNER | | |
| (52) | Bleriot | traversa | la manche | en avion |
| | FIGURE | MOTION | GROUND | MANNER |
| | | PATH | | |
| (53) | Bleriot | 飛 | 過 | 英吉利海峽 |

Talmy 把中文也歸類為衛星框架語言，因為中文的動詞包含 MANNER 而不包含 PATH。在這方面 Talmy 的觀察是對的。但是中文的「過」在 (53) 句中並不是如英文的介詞，而是以動詞複合詞的中心成員出現。相形之下，本來是動詞的「飛」就突顯出它的 MANNER 的功用。所以我們不能說「*Bleriot 飛了英吉利海峽」。從這個角度來說，中文和英語都是衛星框架語言，他們的詞序「FIGURE—MOTION—PATH—GROUND」正好都是依照概念系統中的時間順序。只是中文注重結果，我們「過了沒有」比「飛了沒有」更重要，因此「過」是信息的中心點。簡言之，中文的「過」描寫 PATH，同時表示結果。

上述(44)和(45)的中英對照句子，中文的「錯」是描寫動作的結果，在英語中是描寫動作的對象。這種對照也呈現在這兩個語言的其他地方。

- | | |
|-------------------------|---------------------------------------|
| (54) 他 <u>多</u> 吃了一碗飯。 | He ate one <u>more</u> bowl of rice. |
| (55) 他 <u>少</u> 算了一毛錢。 | He counted one dime <u>less</u> . |
| (56) 他 <u>又</u> 丟了一本書。 | He lost <u>another</u> book. |
| (57) 三本書，他 <u>都</u> 看了。 | He read <u>all</u> the three books. |
| (58) 他買了筆，也買了書。 | He bought pens and <u>also</u> books. |

(54) - (58) 顯示英語對於一個事件的量化是放在名詞上，而中文則放在動詞上。這種不同的現象其實和中文名詞的本體是不可數的物質有關。因為中文的名詞要有量詞才能數，所以要量化事件的另一個捷徑便是直接用數量副詞去修飾動作。所以在表面語法，中文用量化副詞，英語用量化形容詞。

至此，我們已簡述四個中文的概念化原則（conceptualization principle）：第一、名詞是不可數的本體；第二、「主事者」觀念不是預設值；第三、時間順序原則；第四、「動作—結果」基模。此外，還有第五個原則，就是中文所用的概念基模是「整體—部分」（whole and part）的關係。我在其他地方（Tai 1989, 1993, 1994）也談過這個原則引導著中文語法的幾個重點。例如，只有「整體」才能為主題（topic），才能作為「把字句」的受詞，「被字句」的主詞。

- (59) a. 那棵樹，葉子很多，花很少。
b. *那些葉子，樹很大。
c. *那些花，樹很大。
- (60) a. 我把五個蘋果吃了三個。
b. *我把三個蘋果吃了五個。
- (61) a. 五個蘋果被我吃了三個。
b. *三個蘋果被我吃了五個。

在我過去的量詞研究中，漢語方言中有很多是以部分代替全體的，如「一頭牛」、「一尾魚」、「一口井」等。全體與部分的概念在我研究中英空間關係的概念系統的對照中，更提出中文的空間概念也是根基於「全

體一部分」的基模 (Tai 1993)。我們可以用一個顯而易見的例子來說明。

(62) 那本書在圖書館七樓，西文部第十二號書架上。

(63) That book is on the 12th shelf in the Western Language Section on the 7th floor in the library.

從 (62) 和 (63) 的對照，我們可以看出中文的詞序「由全體至部分」，一層一層深入，反映了一種尋找物品的認知過程。英語則剛好相反，由小至大。這兩種不同的語法是否反應了不同的心理過程，我們需要心理語言學的實驗才能證明。在此之前，我們可以說兩種語言的有關空間的詞序，一個是由整體至部分，另外一個是由部分至整體。中文把空間的大小關係轉換為時間的前後關係，再由詞序依據時間順序原則排列出來。就如張敏 (1998: 165) 所說的，這是用移動自我 (moving ego) 的策略來描述空間關係。英語由小至大是用移動客體 (moving object) 的策略來描述空間關係。我認為這兩個策略是語言普遍運用的，只是在不同的語言裡，分別在不同的語法部門出現 (Tai 1989)。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覺察到中文語法詞類分野沒有英語清楚，中文的表面句形深受概念化原則的影響。英語的句型比較有形式組合的原則，中文則是比較注重概念組合，而形式組合次之。這種看法與早期王力先生 (1954) 把中文語法看成「意合」的語法的基本精神是一樣的。因為中文語法是以語意概念組合為主，因此也就受到一些概念化原則的制約；相對的，英語比較受到形式的制約。這並不是說英語句法可以完全獨立於概念組合的制約。上面所提到 Talmy 的分析，英語的對事件的分析 and 中文有很大相似的地方，其詞序也是依照概念系統的時間順序。

因此，語法的符號運算系統並不是如 Chomsky 及其同仁所想像的，可以完全獨立於概念系統。到底人類語言真正需要的運算系統有多大，有什麼成分，還是值得我們認真去探討的。中文的概念系統的研究其最大的目的還是在於幫助我們找出人類語言真正需要的「運算系統」，才能進一步更具體討論語法形式有多少成分是根基於生理本能的。從這一節的討論，我們可以注意到中文量詞系統的存在，中文的詞序及其不同句型的交叉關係，顯示出「概念系統」駕馭著「運算系統」；「運算系統」的形式運算根基於「概念系統」中概念原則的互相支配。我相信中文動詞的論元

結構應該異於英語動詞論元結構。而中文句法與英語句法的不同應歸根於這兩個語言論元結構的不同。因為篇幅的關係，這個議題我將另文詳細討論。

5. 句法和語意的搭配現象

中文語法學家朱德熙先生（1956）、黃正德先生（Huang 1982）及湯廷池先生（Tang 1991）都注意到中文句法有一些句法和語意不搭配的地方，以下是一些代表的例子。

- (64) a. 他熱熱的喝了一碗茶。
b. 他喝了熱熱的一碗茶。
c. 他喝了一碗熱熱的茶。
- (65) a. 他短短的講了幾句話。
b. 他講了短短的幾句話。
c. 他講了幾句短短的話。
- (66) a. 他傷心的（地）掉下了眼淚。
b. 他掉下了傷心的眼淚
- (67) a. 他甜蜜蜜的寫了一封情書。
b. 他寫了一封甜蜜蜜的情書。
- (68) a. 他讀小說讀了三個鐘頭。
b. 他讀了三個鐘頭的小說。
- (69) a. 他跳舞跳了三次。
b. 他跳了三次舞。
- (70) a. 他生你的氣
b. *他生氣你
- (71) a. 他吃你的醋
b. *他吃醋你

朱德熙先生曾利用變形語法的觀念把（64a）及（64b）看成是（64c）變形的句子。（65a）及（65b）也同樣地可以由（65c）變形而來。但是就如上一節我們討論過的，在英語一定要用描述名詞的形容詞，在中文可以用拿來描述動詞的副詞。如果這樣看（64a）及（65a）正是反應了中文概念系統化的原則。（64b）及（65b）的出現，如果我們用

Mass Noun Hypothesis 的觀點來看，可以說形容詞「熱熱」及「短短的」可以形容「物質」也可以形容也被量化的「物體」。況且，(64a)，(64b) 及 (64c) 各表達了一個客觀情況的三種看法，三種雖然細微但是不同的意象 (image) (Langacker 1990)。

站在客觀主義的觀點，(66b) 及 (67b) 也有句法與語意不搭配的地方，因為「傷心」、「甜蜜蜜」描寫人，不描寫物。但是擬人化的說法不但在詩歌裡大量出現，在平常通用的語言也會常出現。人類要以詩歌的方式去表達豐富的感情。但是比較客觀性的散文句法不足以表達人類感情感官所需要的豐富語意，所以詩歌的句法要突破散文的句法。這也就是新生句式一個很重要的來源。但是經過社會及文化面的約定俗成，詩歌式的表達方式也就溶入日常通用的句法。這就是謝信一先生 (1997) 的洞察「昨日的詩是今日的散文」。這種現象與「昨日的發明是今日的常識」都是反應人類一個很基本的心智本質。王士元先生 (1972) 更把既定的舊式表達與即興的新式表達兩者的競爭消長看成今日世界存在不同語言的主要原因。

(68b) 和 (69b) 是黃正德先生認為語法及語意不搭配的例句。這種句式的出現是由於中文句法表層有個限制：動詞後面不能接受兩個名詞。所以 (68a) 與 (69a) 的動詞要重複，而 (68b) 及 (69b) 的副詞性的名詞需要位移至受詞的前面當形容詞。我在其他地方 (Tai 1999) 已說明動詞重複的理由是因為重複代表動作多次的動機而來，是中文象似性 (Iconicity) 的另一個呈現。而 (68b) 及 (69b)，就如我以前曾說過 (Tai 1989)，並沒有真正的受詞，即是「讀書」的「書」，「跳舞」的「舞」其實在概念上是與「讀」及「跳」不易分離的 'reading' 及 'dancing'。所以能被時間及次數形容也是很自然的一件事，不足為奇。

湯廷池先生在 (70a) 及 (71a) 看成句法與語意不搭配的例子。所以要從 (70b) 及 (71b) 的重新分析來得到。其利用的機制也類似黃正德先生處理 (68b) 及 (69b) 的機制。但是我們可以提出另一個看法。本來，「生氣」及「吃醋」是不及物靜態動詞 (他生氣了；他吃醋了)。依照不及物動詞及物化的原則，中文應該容許 (70b) 及 (71b)。如：「湯很熱／熱了湯」；「目標很堅定／堅定了目標」。我們先要解釋為何 (70b) 及 (71b) 在中文不合語法。這裡可能是真正語句的限制。至於 (70a) 及 (71a) 可以用瞭解 (68b) 及 (69b) 的非客觀方法去瞭解。

我相信過去在文獻上出現的許許多多句法與語意不搭配的例子都要重新在非客觀語意的觀點下重新檢驗，才能找出真正不搭配的情況，進而幫助我們更清楚釐清「運算系統」及「概念系統」的分野。

6. 中文的詞序

在認知功能語法的理論架構上 (Tai 1989)，我們可以提出三個認知原則，二個功能原則來描述中文詞序。第一個認知原則便是時間順序原則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于他們所表示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 (Tai 1985)。這是語言裡以時間順序為基礎的一個「次序象似動因」 (Iconic motivation of order, Greenberg, 1966)。時間順序原則是一個語言普遍都有呈現的原則，但是在中文句法裡特別明顯。這個原則可以概括以下各種句型的詞序。在下面的例句裡，用數字來表示事件或狀態出現的順序和表達它們的語言成分的次序是一致的：

(72) 你給他錢，我才給你書。

1 2

(73) 張三上樓 睡覺。

1 2

(74) 張三到圖書館 拿書。

1 2

(75) 張三拿書 到圖書館。

1 2

(76) 我從公園走到圖書館。

1 2

(77) 他往南 看。

1 2

(78) 他比我 高。

1 2

(79) 他用筷子 吃了那碗飯。

1 2

(80) 小猴子在馬背上 跳。

1 2

(81) 小猴子跳 在馬背上。

1 2

(82) 他打 破了花瓶。

1 2

(83) 他哭 濕了手帕。

1 2

以上有些句子如(74)跟(75)表達的是不同事件或狀態發生的概念順序。其他的例子詞序是不可以對調的，因為在我們所熟知的概念世界裡只有一種順序。這種詞序的限制有力地證明衍生語法所深深信仰的語法自主假設是令人質疑的⁶。

中文詞序的第二個認知原則是從大到小的空間關係的描述。最明顯的例子是中文寫地址的次序是由大到小，跟英語由小到大，剛好相反。例如：

(82)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83) No. 100, Section 3, Roosevelt Road, Taipei

在第 4 節我們也指出：在報告一件事物的地點，中文與英語也呈現出同樣的對照，如(62)、(63)所示；在重要的句型裡，「整體」一定要出現在「部分」的前面，如(59)、(60)、(61)所示。

中文詞序的第三個認知原則是時間範圍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這個原則是：「如果句法單位 X 表示的概念狀態在句法單位 Y 所表示的概念狀態的時間範圍之中，那麼詞序是 YX」（Tai 1985）。這個原則可以說是第二個空間認知原則的隱喻引伸（metaphorical extension）。我們知道語言裡許多時間觀念是由空間觀念引伸而來的（Lakoff and Johnson, 1980）。這個原則可以概括以下例舉的中文詞序。

(84) 現在是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10 分。

It is now 10:10 a.m., December 30, 2006.

⁶ Tai 1985 年的文章對衍生語法的質疑也多多少少受到衍生語法學者的注意。請見 Newmeyer (1982, 1998) 及 Tai (2003) 對此議題不同的看法。

(85) a. 他去年 暑假回來。

y x

b. *他暑假去年回來。

He came back last summer.

(86) a. 他昨天 來了。

y x

b. *他來了昨天。

He came yesterday.

(87) a. 你不在的時候，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不在的時候。

He left, when you were not here.

(88) a. 你來以前，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來以前。

He had left before you came.

從以上中英句子的對照，我們也可以看出中文的時間範圍是由大而小，而英文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由小而大。

時間範疇原則所下的定義可以引伸至其他涉及邏輯範圍的中文詞序。例如：

(89) 他不 當來。

y x

(90) 他當 不來。

y x

(91) 他不 可能來。

y x

(92) 他可能 不來。

y x

中文詞序的兩個功能原則都以信息傳達為基礎的（information-based principle）。第一個是我在 1989 年文章提出的信息中心原則：句子的前

提部分在前，斷言部分在後。信息中心原則也跟大家熟知的「話題—說明」結構（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參看 Li and Thompson 1981）一致，表現在話題和前提的句子部分都表示「已知」的信息，說明和斷言都表示「新知」的信息。因此，「信息中心原則」和「話題先於說明」在中文詞序上是體現了一條功能語法學家視為金科玉律的功能原則：已知排在新知之前。這個功能原則確實可以在語用的理論上找到更深廣的解釋。但是文章篇幅的關係，在此不便詳談，僅以例子來說明「信息中心原則」在中文詞序上的應用。A（assertion）代表新知，P（presupposition）代表已知。

(93) 他跑得快（他跑得快嗎：快，不快。*跑，*不跑）

P A

(94) a. 他跑得很快。

P A

b. *他很跑得快。

(95) a. 他跑得不快。

P A

b. *他不跑得快。

(96) a. 他跑得快不快？

P A

b. *他跑不跑得快？

中文的第二個以信息傳達為基礎的功能原則是：焦點成分趨向於處在句子的開頭。這個焦點原則和信息中心原則都是把要傳達的最重要信息放在句尾，使得聽話的人容易克服我們人類相當有限的記憶空間（Miller 的 7±2 理論）。根據心理語言學家的觀察提出在功能詞序理論上要區分自然詞序（natural order）和凸顯詞序（salient order）（Osgood 1980）。前者是以感知為基礎，對說話的人比較容易記憶而加以表達，後者是以聽者容易記憶為考量而加以表達。因此，（97）表達自然詞序，遵守時間順序原則。（98）表達凸顯詞序，遵守信息焦點原則。

(97) 我病了，沒去開會。

(98) 我沒去開會，（因為）我病了。

(97) 使用自然詞序，先講因，後說果；(98) 使用凸顯詞序，先說果，後講因。同樣，(99) 使用自然詞序，動作在先，目的在後；(100) 則使用凸顯原則，把目的放在句前面。

(99) 我們開了三次會，討論解決方案。

(100) 爲了討論解決方案，我們開了三次會。

北京話裡有許多各色各樣的倒裝句 (Tai and Hu 1991) 其實是利用凸顯原則。例如：

(101) 吃了蘋果，他。

(102) 買蘋果，他要。

7. 總結

本文提綱挈領總結本人過去二十年來探索的中文語法概念結構的一些心得 (Tai 1989, 2005; 戴浩一 1994, 2002)，認爲語法形式不是完全任意而且獨立自主的，而是大幅度反映個別語言在概念結構上所採取的不同概念化原則以及言談溝通上所使用的不同策略。不同概念化原則是對客觀事實及世界，用不同角度和感知加以理解，因而產生非客觀的認知。不同的言談策略是出自不同文化裡語法與語用的介面，而呈現的相對功能。雖然許多概念化原則及言談策略有它們在認知上或功能上的普遍性，但是不同語言會在不同歷史文化過程中選擇使用者所認定的最適當的原則與策略。這些個別語言所選擇使用的原則與策略雖然不是普遍的，是相對的而且是非客觀的，但是它們是相當具體而且透明的。它們在語言的教學上容易讓學習者理解，進而以建構學習的方式加以運用，以臻於內化、自動化。這些原則與策略能夠讓中文的學習者不必完全靠機械式的句型背誦練習，來掌握中文語法。

與認知功能語法採取全然不同哲學的衍生語法則認爲，語法基本上是反映人類天生的語言本能，因此強調語法的普遍性，客觀性以及自主性。衍生語法雖然對幼兒在母語的習得，第一語言的發展，以及人類心智能力有獨到精深的觀點，但是應用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對教學者與學習者都比較難以直接連結。衍生語法的原則相當抽象，很難用一般的認知原則去理解。而且其理論架構日新月異，理論語法學家都會落伍，何況應用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再者，衍生語法漠視語言的歷史文化基礎，不同語言的

語法形式以及溝通方式都很容易被忽略。總而言之，在第二語言的教學上，衍生語法在許多方面都不如認知功能語法有實效。所以，認知功能語法在中文教學上也受到某些中文教學專家的重視。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Yan and Liu (1997) 已把認知功能語法應用到他們所設計的建構式中文教學，讓學生利用我過去所提出的中文概念原則，在實際的情境中，主動地習得中文。因此，中文認知功能語法（戴浩一 1989）有其理論與語言哲學基礎，但是也可以用為教學語法。

參考文獻

- Biq, Y-O, J. Tai, and S. Thompson. (1996) Recent developments in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Chinese. In Huang, C.-T. J., and Li, Y.-H. A. (eds.)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pp. 97-140.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Chung, K. (2006) *Mandarin compound verbs*.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Book Ser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No.1*. Taipei: Crane.
- Chomsky, N. (1980)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 (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al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 Culicover, P., and R. Jackendoff. (2005) *Simpler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J.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Universals of language ed. by Joseph Greenberg, 2nd ed.*, 73-113. Cambridge: MIT Press.
- Hansen, C. (1983)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sieh, Hsin-I. (1997) Form and meaning: their distinction, intersection, and interplay.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7.1: 103-123.
- Huang, J.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 Huang, J.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ory of grammar*. MIT PhD. Dissertation.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IT Press.
-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koff, G., and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i, C. N., and S.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u, Mei-Chun. (1997) Conceptual bases and categorial structure: A study of Mandarin V-R compounds as a radial category.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 425-51.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Newmeyer, F. (1982) Iconicity and generative grammar. *Language* 68.4: 756-96.
- Newmeyer, F. (1998)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 Osgood, C. (1980) *Lectures on language performance*.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Inc.
- Rosch, Eleanor. (1975) Cognitive representations of semantic catego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04.3: 192-233.
- Tai, J., and J. Y. Chou. (1975) On the equivalent of 'kill'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0.2:48-52.
- Tai, J.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Testen, D., Mishra, V., and Drogo, J. (eds),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pp.289-296.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i, J.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pp.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中譯本為〈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黃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

年第一期。

- Tai, J.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In Tai, J. and Hsueh, F (eds.),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pp.186-226. Kalamazoo, MI: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中譯本見《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葉蜚聲等譯，戴浩一、薛鳳生（編）1994。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Tai, J. (1994) Chinese classifier systems and human categorization.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 and language change*, Matthew Chen and Ovid Tseng, eds. Pyramid Publishing Company, pp. 479-494.
- Tai, J. (1997) Category shifts and word formation redundancy rules in Chines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III*, 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no. 2, pp. 435-468.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ai, J. (1999) Verb-copying in Chinese revisited.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V*, Symposium Seri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no. 2, pp. 97-119. Taipei: Academia Sinica.
- Tai, J. (2002) Temporal sequence in Chinese: A rejoinder. *Form and Function: Linguistic Studies in Honor of Shuanfan Huang*.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pp. 331-351.
- Tai, J. (2005)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conceptualizations in Chinese grammar.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 539-574.
- Tai, J., and Fangyi Chao. (1994)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zhang*.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9.3: 67-78.
- Tai, J., and Wenzhe Hu. (1991) Functional motivations for the so-called 'inverted sentences' in Beijing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6: 75-104.
- Tai, J., and Lianqing Wang. (1990)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5.1: 35-56.
- Tang, Ting-chi. (1991) Incorporation in Chinese syntax.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7.1: 103-123.
- Talmy, Leonard.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 & Vol. II. Cambridge: MIT Press.

- Yan, M., and J. Liu. (1997)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beginning Chines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王力 (1954), 《中國現代語法》。北京: 中華書局。
- 朱德熙 (1956), 〈現代漢語形容詞研究〉, 《語言研究》, 第一期,
83-111。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 商務印書館。
- 林若望 (2004), 〈漢語的完成動詞: 二十年以後〉, 第九屆中國境內語
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271-286。
- 張敏 (1998), 《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麗麗 (2003), 〈動詞複合與象似性〉, 《語言暨語言學》, 第四卷第
一期, 1-27。
- 望月圭子 (2004), 《動詞的使動與啓動交替: 漢、日語的對照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
- 薛鳳生 (1994), 〈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結構意義—真的表示處置和被
動?〉, 《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 戴浩一、薛鳳生 (編), 34-
59。
- 戴浩一 (1994), 〈以認知為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雜議〉, 《功能主義與
漢語語法》, 戴浩一、薛鳳生 (編), 187-217。
- 戴浩一、薛鳳生 (編) (1994), 《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北京: 北京
語言學院出版社。
- 戴浩一 (2002), 〈概念結構與非自主性語法: 漢語語法概念系統初
探〉, 《當代語言學》, 第四卷第一期, 1-12。
- 戴浩一 (2003), 〈認知功能語法與漢語教學〉, 《語言理論與語言教
學》, 34-45。香港教育學院。

戴浩一

lنگtai@ccu.edu.tw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James H-Y. Tai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largely modifies Jackendoff's (1990) view of interface between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syntax. Along with Langacker (1987, 1991), we treat sentences on a par with phrases, idioms and lexical items as symbolic units conceptualizing conceptual structure in different language-culture. We identify fiv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1) ontology of mass noun, (2) event without agency as the default value, (3) temporal sequence, (4) action-result schemata, (5) whole-part analysis. These five principles are fundamentally cognitive principles and they interact with information principles such as topic-comment and presupposition-assertion to shape the core syntax of Chinese grammar. It is hoped that the Chinese grammar sketched in this paper will serve some pedagogical purposes to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Key words: Chinese, conceptual structure, conceptualization, cognitive principles, information principles, Chinese teaching